

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（第 11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无组织排放控制不力。督察发现一些企业管理粗放，没有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。如尧都区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料坑无组织扬尘治理未到位；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翻砂、覆砂生产线管道过长无法有效收集废气。曲沃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1 号焦炉封闭不严，有烟尘外逸现象；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高炉烟气外逸。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哎喂智造有限公司 VOCs 气体收集不全，有逸散现象。隰县山西汾西正佳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广场扬尘污染严重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①强化执法检查，严格执法监管。紧盯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企业，采取突击执法、夜查暗访等方式，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。对设施闲置、生产作业时密闭不严、未落实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等突出问题，依法依

规严肃查处；

②以源头控制为主，源头控制和末端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、储存使用和生产环节管控，全面实现“五到位、一密闭”（生产过程收尘到位，物料运输抑尘到位，厂区道路除尘到位，裸露土地绿化到位，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；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）。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，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，规范开展治理提升。各企业按照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制定治理方案，明确治理标准、技术路线、完成期限，落实监督责任人等要求，全面提升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开展了 2022 年第二季度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执法检查；开展了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6 日，共 10 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 日